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1309924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江葉燁君等4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  
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西港區港南段917、918、981-1、983及985地號等5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徐向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35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2月3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4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# 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7年11月23日府地籍字第1071309924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<sup>2</sup>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西港區	港南段	0917-0000	462.95	徐向	1/35
2	臺南市	西港區	港南段	0918-0000	61.46	徐向	1/35
3	臺南市	西港區	港南段	0981-0001	144.78	徐向	1/35
4	臺南市	西港區	港南段	0983-0000	8,502.58	徐向	1/35
5	臺南市	西港區	港南段	0985-0000	1,358.20	徐向	1/35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江葉燁	1/16	2	葉文輝	1/16	3	鄭葉秀鳳	1/16
4	李江秀玉	1/16						

(以下空白)